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益涵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坤
被　　告　簡昕慧
訴訟代理人　簡俊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25日10時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先前訂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，並於該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嗣後於本件宣判前，本院查知兩造之請求真意似有疑義，故本院認為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進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